

台州市重点群体“扩中”“提低”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加快构建重点群体“扩中”“提低”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率先基本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向着完成“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能级城市、促进高水平共富”三大历史任务迈进，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总目标，聚焦“九富”路径，以缩小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实施“159”¹重点突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制度改革，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加快推动“发展型”体系向“共富型”体系跃升转变，努力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建设先行样板，为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贡献“台州担当”和“台州经验”。

(二) 基本原则

¹ “1”即一个总目标：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5”即推动民营经济创富、完善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人力资本投入、奋力打造幸福台州、大力弘扬垦荒精神五大实施路径。“9”即实施产业工人、专业技术人员、个体工商户与小微创业者、企业管理人员、新型职业农民（渔民）、新业态从业人员、低收入农户、进城务工人员、困难群体等9类群体激励计划。

坚持宏观引领与地方探索相结合。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统筹各类要素资源和政策保障。激发改革动力，因地制宜，主动探索，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形成“扩中”“提低”的经验和成果。

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加强政府在“扩中”“提低”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明确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行动导向，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共同奋斗、全面发展，形成推动“扩中”“提低”发展的强大合力。

坚持全面统筹与精准精细相结合。加强整体协调，统筹推进，把握工作大局。务求精准有效，抓住关键群体，选准主攻方向，以点带线、以线扩面，激发活力，共享成果，形成先富帮后富的良好社会风气。

坚持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脚踏实地，正确处理好发展、分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之间的关系。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进行，在发展中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5 万元。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壮大，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20—60 万元群体比例分别达到 70%、45%，率先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

二、实施路径

（一）推动民营经济创富，践行共同富裕新使命

1.全力推动产业造富。以“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系统重塑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培育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光学光电子、航空航天等先进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台州临港产业带，重点建设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等五大特色产业城，提升港口、产业、创新、开放四大平台能级。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2022年末，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5%以上，2025年末达到52%。推进全国智能制造先行区建设，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推动现代金融、软件信息、科技服务、总部经济、现代会展等蓬勃发展。巩固乡村振兴发展成果，大力发展高效低碳现代农业，深化“三区一镇”建设和“农业+”行动。强化科技引领，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

2.健全就业制度保障。深化稳岗返还失业保费政策，落实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探索实施与企业稳岗扩岗相挂钩的财政补贴、贷款支持等政策，力争“十四五”累计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下。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体系，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保障机制，将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复转军人、残疾人等群体纳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范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助力农村劳动年龄段内的留守妇女、就业困难人员等就近就业。制定实施“一人一策”帮扶计划，确保零就业家庭动

态清零。依托“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线”应用，构建市、县、乡镇（街道）三级治理闭环，形成申请、认定、服务、就业帮扶闭环。

3.加速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建立台州就业招聘网，健全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开展线上线下劳动力余缺调剂，帮助劳动力稳定就业。推动产业进乡村，实施农业龙头企业下沉计划，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就近就业。加大人力资源机构培育扶持力度，促进人力资源机构与缺工企业深度合作。健全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依托“安薪工程”平台，完善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用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委托银行代发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加快推动制造业、三产服务业、劳务外包等行业纳入平台管理。高质量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规范调处，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分别达到 80%、92%以上。

4.强化“双创”载体支撑。推进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5 年新增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3 个以上。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优化全链条孵化体系，动态组织专家、科研院所等力量下沉，帮助企业解决创新难题。到 2025 年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 15 家以上，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 2 家，省级高水平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100 个。实施乡村产业“一县一平台”计划，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6 个，打造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2 个，推进涉农县乡村特色产业平台全覆盖，

吸纳农民创新创业。

5.培育创新创业市场主体。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三十条意见》。实施市场主体升级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达到90万户。充分发挥台州信保基金优势，每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亿元以上，扶持创业3000人以上。加快构建“五企”培育体系，建立健全企业减负长效机制，有效助推市场主体升级。开展商品市场改造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商品市场“十百千亿”工程。完善高新企业生命周期分步奖补机制，打造一批在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和知名度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到2025年，全市“隐形冠军”企业力争达到50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以上，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4000家以上。深化平台“互利监管”，推进网络市场共治共管，实施“绿色直播间”创建，优化线上线下创业支撑。

6.营造“双创”优良发展环境。深入实施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证照分离”改革2.0版，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全覆盖。扩大准入准营“一件事”事项范围应用，实现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完善政策、项目、场地、融资、指导“五位一体”的多元化创业孵化机制。打造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实现全流程零成本“一件事”一日办结。深入推广“一网通办”。迭代升级企业注销“一件事”，联动实施证照并销、破销联办、简易注销，拓宽简易注销适用范围。

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争取获批 1 个以上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深化“无证明化”改革，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扩面。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到 2025 年，快递服务进村覆盖率达 100%，建设 100 个农村快递“共富驿站”。

7.创新深化“小微金融”助富。全面落实《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推动台州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 18 条》，积极创建国家级普惠小微金融改革示范区，形成与共同富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高质量生态体系”。实施金融助富工程，构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联动支持后富群体、行业、区域的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推进“农户家庭资产池”融资模式以及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小微首贷户拓展、政策性转贷、无还本续贷、“双保”助力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等模式增量扩面，2022 年农户家庭资产池融资 200 亿元以上。加强对中低收入人群、新市民理财服务，推动养老金融创新发展，加强重点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加强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设立政策性“共富”系列产品，打造云融担 2.0 版。

（二）完善分配调节机制，建构共同富裕新格局

8.建立健全科学的工资制度。坚持多劳多得，增加劳动

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市场主体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推进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注重发挥工会组织在工资集体协商中的作用，实现工资合理增长。

9.创新完善有利于调节收入差距的财税政策制度。完善自然人税收征管体系，推动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改革，试点推进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项目改革。支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加快补齐教育、文化、卫生等民生事业短板。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加大对台州山区、海岛地区的政策和财力支持力度。加快落实长潭水库生态补偿和生态建设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椒灵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出台新一轮补偿办法。落实慈善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现慈善组织完成登记和认定同步取得公益性捐赠票据。

10.完善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到2025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75%，建立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社保事项便捷“一网通办”。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安排，划拨部分国有资产进入社保基金，加强社保政策出台前风险研判，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适时调整各项制度参数和缴费费率，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有序合理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

11.全面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推进各类救助政策综合集成。健全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实施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幸福清单全覆盖行动计划，实现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 100%、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 100%、幸福清单送达率 100%。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将低保边缘认定标准提高到低保标准的 2 倍，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实现救助对象不落一人，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 1.3 万元以上。动态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50% 确定且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投入，拓展救助服务项目。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社会救助数字化提升行动，推进“助联体”“老省心”“益童护”等场景应用，建立因病因残困难群众、独居孤寡高龄老人、困境和特需儿童的自动预警机制和联动响应机制。强化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12.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全面打造“善行台州”，积极培育慈善组织，鼓励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引导企业、企业家和高收入群体参与设立基金会。鼓励有条件的

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参与兴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等公益事业。积极开展“侨力助富”行动，引导海内外侨胞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市、县两级探索设立慈善奖，定期开展“慈善奖”评选。加大慈善信托推广，支持企业家等高净值人群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鼓励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开展合作。落实慈善组织监管制度，强化慈善捐赠监管，打造“阳光慈善”。

（三）加强人力资本投入，增强共同富裕新动能

13.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实施《台州市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到2025年，6个县（市、区）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9个县（市、区）全部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推进分类办学改革，推进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校错位发展，努力打造一批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的现代化普通高中学校。加快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互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普及十五年特殊教育，到2025年，全市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学前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高中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

14.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温台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建立台州学院与台州高职院校开展专业合作及人才培养合作机制，推进职业院校资源面向基础教育开放，到2025年建设10个中小学职业体验中心。畅通“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通道，支持台州高职院校申办本

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扩大长学制人才培养规模。到 2025 年，中高职五年制等长学制招生占中职招生比例达到 35%以上。探索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融通发展机制，深化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统筹管理机制和学分、证书互认机制，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的职称、学历比照互认机制。推进职业院校持续扩大培训规模，实施“职业院校社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面向社会开展大规模、高质量职业培训。到 2025 年，年培训人数达到 10 万人。实施“台州技工”星级评价激励三年行动，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4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2 万人以上。加强智慧技能培育一体化平台运用，引导企业加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探索健全企业、行业协会定向委托培育技能人才机制。

15.提升高等教育发展质量。支持台州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发展能级，强化高校对区域创新驱动发展、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撑作用。全力支持台州学院升格为台州大学，支持台职院、台科院建成省“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支持台州高职院校申办职教本科专业，支持台州高职院校与县（市、区）政府、企业合作共建新校区。开展台州高校重点学科、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提升学科、专业办学内涵。推进台州高校成教学院、台州开放大学（开放学院）扩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数。

16.完善终身教育开放共享体系。加强全市成人文技校建设，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培训相互衔接贯通的终

身教育机制。制定台州开放大学和县（市、区）开放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完善台州开放大学工作体系，推进开放大学（学院）转型发展。探索基于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的未来教育场景，聚集优质教育资源，营造“人人为师”的终身学习环境。

（四）奋力打造幸福台州，提升共同富裕新体验

17.减轻生育养育负担。深入开展育儿友好型城市、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加快“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落地。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与人口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各项法规、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基层儿童医疗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改革，加强对山区县的“医、防、护”整合型儿童健康中心建设支持。

18.推动义务教育“双减”。完善“双减”政策体系，开展“六大行动”，优化“双减”工作政策包和指南库。完善“双减”工作专班联合行政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规范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推进作业管理改革，提高作业质量和作业效率，全面实行心理危机预警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100%覆盖。

19.减轻居民住房负担。实施“限地价、竞配建”土地出让方式，限定溢价率，超过溢价率上限后所竞配建部分成本不计入房价定价成本。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重点支持居民家庭自主性购房需求。“十四五”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万套（间）。完善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的

保障方式，动态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 23% 以上。“十四五”期间，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含货币化改造安置）8000 套以上，实施改造老旧小区 200 个以上。扩大非公企业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开展灵活就业人群等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改革，实施租房按月提取。

20.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实施“台州利民保”推广行动，探索建立基本医保外高额医疗费用的补偿机制，进一步拓展待遇和人群保障范围，减轻参保群众经医保报销后自负医疗费用负担。优化医疗检查检验共享互认平台，重点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共享互认，着力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深化“3342X”工作体系，加强县域内胸痛、卒中、创伤救治中心和影像、检验、心电共享中心建设，打造县级医院“四大特色专科”，提升医院管理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鼓励探索“X”项自主合作。坚持为 65 岁以上居民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检服务，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 以上。落实明眸皓齿工程，推进“两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加快基层中医馆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专病）“一院一品”县乡共建项目。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困难人员大病保障倾斜机制。执行全市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提高劳务技术性医疗服

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

21.降低居民养老负担。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覆盖台州籍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综合保障制度。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设置，提升服务功能，减少中低收入群体养老服务支出。因地制宜发展村社互助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机构、公共交通、环境设施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到2025年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达到25人以上。支持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完善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22.提供优质共享的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等实体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自助机乡镇（街道）覆盖率。依托12348浙江法网、“浙里办”公共法律服务专区，健全完善“全业务全时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出台扶持律师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实习律师最低工资制度和生活困难青年律师资金补助政策，定期组织青年律师开展交流培训，促进律师资源不足地区的中小律师事务所发展。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全域通办”、经济困难承诺办理等工作机制。

（五）大力弘扬垦荒精神，营造共同富裕新风尚

23.大力弘扬奋斗精神。实施垦荒精神立心工程，大力弘

扬大陈岛垦荒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非公产改试点企业“守好红色根脉·班前十分钟”教育，形成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十百千”宣传宣讲常态机制，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最大程度凝聚推进“扩中”“提低”的社会共识，增加社会认同感。引导广大企业家、企业主动服务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

24.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深化台州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八大提升行动”，贯彻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巩固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共同富裕理论溯源工程，市县联动打造“一县一品”区域品牌。完善覆盖全市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优化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开展道德典型“追光计划”，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台州”“最美台州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打造“德润台州”公民道德建设品牌。出台道德典型礼遇帮扶实施办法。丰富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百县千碗·鲜在台州”宣传推广活动。推进临海台州府城创建国家5A级景区，加快神仙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开展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谋划推进。

三、实施九大群体激励计划

（一）技术工人激励计划

1.推进职技融通改革。出台《台州市职技融通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国家职教高地建设试点建设，推动学历教育与技能教育双轨合并落地。支持技师学院按程序加挂职业院校牌子，

进入职业院校招生序列和学籍系统。建立健全职技融通学分、证书互认制度。推进“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支持技师学院开展长学制试点。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台州市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设置指引》。加强省级技能型社会试点建设。

2.推进薪酬分配改革。强化政策支撑和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推动实施《台州市技术工人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相结合、职业发展设计与薪酬分配相配套的技术工人薪酬分配体系。探索开展技能创富型企业评价，激励企业推动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全面推广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拓展企业自主认定范围。

3.推进股权激励改革。出台《台州市上市公司技术工人股权激励改革实施方案》，探索以工会入股等形式参与企业分红，力争到2025年，全市上市公司技术工人激励人数占总激励人数的比重达到30%。开展IPO战略配售共富工程，引导上市公司在IPO战略配售环节对符合投资条件的技术工人加大股权激励力度。完善纳税服务、财政奖补等配套政策。

（二）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4.完善科研人员薪酬决定机制。完善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构建能够激发科研人员才能的薪酬市场化评价和分配体系，鼓励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样化分配形式。鼓励科技型企业对重要科研人

员实施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鼓励引导科研人员以技术入股等方式领办创办科技企业，基本建立科技成果赋权、科研人员激励机制等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

5.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探索实施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内控管理机制。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机制。完善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到2025年，省级以上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60%以上。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探索知识产权信贷资产证券化路径，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加强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引入或设立创业投资机构，提高科创基金投资额，发挥产业基金杠杆作用，加大种子期、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推进产教融合联盟、产学研协同育人、产教融合工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落实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实行绩效单列，支持高校教师创新发展。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第三方科研机构合作，构建高等级科技成果培育与转化体系。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健全成果转化机制和管理办法。

6.拓展科研人员职业成长通道。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平台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在互联网+、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关键薄弱环节实施技

术攻关，力争每年 10 个以上攻关项目列入省级以上重点研发项目。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加强科研经费内部管理。赋予人才更大的经费支配权，按有关规定下放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经费调整审批权。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鼓励支持高校加强科研院所、企业合作承担科研项目，提升职业院校立地式研发服务能力，到 2025 年，转化科技成果 250 项以上，实现科技服务到款额 5000 万元以上。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将间接费更多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优化职称制度改革及职称评聘办法，建立完善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提高专技人才队伍素质。

（三）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激励计划

7.优化创业发展环境。继续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紧出台《台州市关于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持续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环境和政策举措。全面落实《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系列政策，确保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完善涉企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深化国家级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加大涉企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推动行政执法领域实施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

8.降低创业融资成本。实施普惠小微金融服务提升工程，升级小微首贷户拓展行动，提高覆盖面、续贷率和便利度。加快特色小微主体信用评级市场发展。探索推广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力争到2025年，全市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超1700亿元。全面推广“浙微贷”，优化线上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商业银行持续提高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落实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政府性担保机构一般业务执行年化1%以下的担保费率，对部分政策性产品减免担保费。进一步加大出口信用风险保障力度，提升小微企业保障力度。争取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下降20%以上，对北三县小微企业统保平台费率下降35%以上，企业自行投保部分费率平均降幅10%以上。

（四）高校毕业生激励计划

9.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创造条件鼓励引导新入职高校毕业生报考国家职业资格类、行业专业技术技能类考试。打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助飞专项行动2.0版，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开展就业指导、就业见习、就业推荐、就业帮扶等服务，扩大基层社会管理岗位的开发招聘，力争“十四五”期间组织在台就业见习2万人，拓展和规范500家用人单位成为就业见习基地。落实各项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强化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见习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地。常态化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

10.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鼓励设立大学生创业引导基金，激发高校毕业生创业活力。实施农村青年创业伙伴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参与农业产业发展。落实《台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山区县，提高贷款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利用台州大学生创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科创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区、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服务。鼓励政府投资性孵化基地按一定比例将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等提供。

（五）高素质农民（渔民）激励计划

11.提高农民增收能力。落实《关于开展“人才下乡助共富”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加强农业农村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到2025年，累计评选农技标兵350人，农村实用人才达20万人。深化新乡贤带富工程，建立新乡贤创业基地和新乡贤带富基金。引导新乡贤以技术回归、人才回归、项目回归和资本回归等方式投身家乡建设。全市每年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新乡贤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项目10个以上，有效带动村民就业创业。加快出台《台州市关于推进农民高质量就业 促进农村高水平共富的实施意见》《台州“育新农、促共富”暨百万农民大培训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市县乡村振兴学院、农民学院（校）、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的培训体系，全面支撑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培训农业经营主体1000家。深化“数字化改革+农民培训”，建立分级分类培养机制，

提升农民整体素养，加大高素质农民定向培养力度，培育9500名农创客、1.8万名高素质农民。

12.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进农民致富增收行动，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发展乡村旅游助力共同富裕，推进“共富八景”模式，培育一批具有文旅运营管理能力的“万村景区化”2.0版景区村庄。扎实开展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龙头企业梯队，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多种农业生产托管模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带动农户就业增收。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试点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力争到2025年盘活闲置农房总量1万幢以上。实施闲置农房盘活，探索重点区块集中连片盘活、村级集体收储创新盘活等多种盘活手段。培育采摘体验、订单农业、亲子研学、文宿等乡村休闲旅游新兴业态。引导农民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企业。构建“中心镇+中心村+保留村”（1+X+Y）片区化组团发展模式；创新村庄经营、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等经营模式，建立健全村集体收益分配机制，到2025年全市分红村比例提高到15%以上，年度分红达到10亿元。

13.挖掘现代农业增收潜力。统筹推进高效生态农业、现代乡村产业、村级集体经济等协同发展，健全农业价值拓展实现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大力培育“互联网+”“康养+”等新业态

态，提升“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引导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总结提炼路桥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经验，推动试点县探索全域开展农业托管服务。实施“农业+”行动，支持县（市）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提升工程，推进“一县一方案”金融赋能山区县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力争累计新增涉农贷款 2000 亿元，新增农户贷款 1000 亿元。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扎实推进省级财金协同支农数字化改革试点，完善“政府+市场”、“财政+金融”财政支农新机制，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发展现代化农业。

14.推动渔民有效增收。深入探索“数字+渔业”“生态+渔业”，推广智慧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浅海围网养殖、贝藻碳汇渔业发展新模式。积极落实渔业油补新政，着力引导水产品加工业辐射带动渔民增收。因地制宜发展一批布局合理、经营规范、富有特色、效益良好的渔家乐特色小镇、村（点）、经营户。重点扶持一批带动渔民增收能力强的渔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经营大户。大力开展渔民就业培训，努力培育一批高素质、职业化渔民。推广“渔省心”数字化应用，提升渔民增收综合服务水平。

（六）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激励计划

15.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压实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责任，

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为重点，及时妥善处理涉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开展互联网企业各项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治理，构建覆盖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代驾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网。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通过行业自律来规范新就业形态企业劳动用工。

16.做好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积极争取将新就业形态的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行业技能培训任务，推动行业技能劳动者素质整体提升。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新模式，线上培训占理论课程的70%。鼓励新就业形态企业为从业人员建立技能成长通道，协调职业院校、企业等探索以多种形式开放专业技能提升渠道。积极组织直播电商培训，推动孵化一批网红品牌产品、培养一批本土带货达人。

17.打通社会保障堵点。推进新业态劳动者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放开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探索完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引导新就业形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医疗、养老、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推进新就业形态领域工会组建和从业人员入会工作，完成货车司机、快递员等“八大群体”入会动态全覆盖。全市每年建设20个以上具有创新性、融合性、示范性的区域性、行业性标准化联合工会项目，到2025年实现新就业形态领域法律服务全覆盖。创新劳动纠纷基层治理新模式，拓宽欠薪举报投

诉维权渠道，提升劳动者“线下+线上”欠薪举报投诉便利度。

（七）进城农民工激励计划

18.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定期开展用工监测、用工调查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掌握就业用工形势，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提前为企业储备用工需求。举办各类招聘会，做好进城农民工求职登记、岗位推荐等服务工作。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着力破解进城农民工找工作难、自身维权难、融入城市难等难题。将返乡入乡劳动者以及农民工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场租、一次性创业、创业社保等创业补贴，鼓励、扶持进城农民工自主创业。

19.做好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畅通人口集聚落户通道，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进一步优化完善户籍便民服务举措，推进户籍业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改革。全面推广电子居住证，探索“电子居住证+互认转换”集成改革。推进《台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善校园布局规划，大幅增加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加大随迁子女学校标准化和发展共同体建设，到2025年，全市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到95%，标准化率达到100%，实现发展共同体全覆盖。加强职业病风险评估、职业健康体检及诊断机构质控，构筑完善新型职业伤害保障体系。加强企业文化中心建设，丰富农业转移人口精神文化生活，

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进城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八）低收入农户激励计划

20.提升帮扶精准度。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低息资金，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增强低收入农户的“造血”功能。完善低收入农户帮促数字化系统，深化返贫风险预警即时处置。汇聚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工作合力，压实“一户一策一干部”结对责任。建立重点帮促村个性化需求清单，健全社会力量共同帮促激励机制。

21.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推进产业帮扶，强化新型农业主体与低收入农户建立利益链结机制。持续擦亮“台九鲜”品牌，加大对山区农产品品牌推介营销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关于建设“共富工坊”的实施方案》，2022年完成“共富工坊”建设200个。强化村集体经济富民惠民功能，积极发挥支持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和推动养老、救助等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作用。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基本同步现代化行动，全面落实“扶贫新九条”，壮大扶贫救助基金，提高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标准，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提高土地出让金用于“三农”支出的比重。

（九）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22.强化困难群体政策兜底保障。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积极探索救助对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扶助制度，实现计生特殊家庭联系

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动态调整特别扶助金标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健全补贴动态调整机制，规范补贴发放审核认定。探索适时建立慈善专项医疗救助基金。加强收入困难的城镇户籍人口公租房保障，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十四五”期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市区达到30%以上，其他省定重点发展县（市）达到15%以上。

23.拓展困难群体就业渠道。鼓励社会救助对象就业，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规定给予相应扣减。加强残疾人就业兜底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深化按比例就业，扶持新业态就业，加大残疾人支持性和辅助性就业扶持。“十四五”期间累计新增残疾人就业8000人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市委社会建设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各地各部门积极配合，着力构建“扩中”“提低”上下联动、高效协同的工作体系。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扩中”“提低”具体措施和量化目标，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切实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突出改革创新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科研单位、国企，就重点群体“扩中”“提低”的重大改革进行集成式创新和专项试点，打造更多最佳实践案例和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推进整体突破，为收入分配体系建设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举措。

（三）构建支撑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推动政策集成化、精准化，加快构建更有利于重点群体“扩中”“提低”的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转移支付、金融财税等政策制度，率先形成以发展型政策为根本、以兜底型救助型政策为保障的“扩中”“提低”政策框架。加快建设“渔省心”“助共体”“卫你办”“住院服务一体办”“老省心”“浙创汇”“租省心”等特色应用场景。

（四）组织监测评估

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深化中等收入群体标准、测算方法等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统计监测跟踪，探索建立低收入群体增收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科学设立重点群体“扩中”“提低”的目标体系和评价体系，结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综合评估。

（五）加强舆论引导

做好对重点群体“扩中”“提低”政策解读和宣传，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创新创业致富精神，加强依法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舆论引导，营造鼓励

勤劳创新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激发全市人民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